

黄石新港现代智慧食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915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黄石新港樾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石新港现代智慧食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Y2026-06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石新港现代智慧食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420206-04-01-599546）（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石新港樾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黄石新港樾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位于阳新县韦源口镇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工横四路以南。

建设规模：黄石新港现代智慧食品配送中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3040m²（约 34.56 亩），总建筑面积 39553.1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配套用房、垃圾收集点、设备用房、门卫室、消防水池及泵房等，配备食品加工设备、实验研究设备、运输设备及食品溯源系统等。

其他：_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黄石新港现代智慧食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范围涵盖本项目从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人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以下职责：

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工程造价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条款履行、工程信息资料进行专业化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法定安全职责：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监理职责，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

明施工。

相关服务延伸：协助委托人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提出优化建议；在工程保修期内，定期回访并配合处理质量缺陷。

标段划分：___/___。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1500 日历天（暂定）。其中：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之日止。

相关服务期勘察设计阶段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之日止。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施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暂定 730 日历天。

保修阶段服务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修期）满止（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年限执行）。

工程概算投资额：37619.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917.4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8.21 万元。

2.3 其他：_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甲级或综合资质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人员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为投标人，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且与本招标项目在同一区域（市州）。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监理员：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 业绩要求：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完成 1 项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不低于 37000 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9000 平方米）的已完工项目的监理任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可查询中标公示网址链接、完工证明文件【以下任选其一：①工程接收证书；或②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业绩时间及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为准。

注：若合同协议书中无法体现上述规模指标（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投标人应另行提供其他有效的补充证明材料（如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等），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招标项目设有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 / 。

3.4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它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黄石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下同）（网址：<https://gcjs.hsztbzx.com>）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招投标业务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s://www.hbggzfwpt.cn/yxx/isgcXmxx>）（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石新港樾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海州大道 8 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597625669

代理机构：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花山路天方百花园 5 号门内

项目负责人：谢涯邻、彭庆文、刘松庆

电话：13907231259

行政监督部门：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

地址：阳新县韦源口镇谭家畝村特 1 号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18327867102

综合监督机构：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招商和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河金省道特 1 号

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0714-6205920

2026 年 8 月 17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6	代建人	/
1.1.7	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	/
1.1.8	工程类别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
1.3.1	招标范围	黄石新港现代智慧食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全过程 监理服务。服务范围涵盖本项目从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保

		<p>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人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以下职责:</p> <p>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工程造价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条款履行、工程信息资料进行专业化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有序推进。</p> <p>法定安全职责: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监理职责,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p> <p>相关服务延伸:协助委托人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提出优化建议;在工程保修期内,定期回访并配合处理质量缺陷。</p>
1.3.2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p>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1500日历天(暂定)。其中: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之日止。</p> <p>相关服务期勘察设计阶段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之日止。</p> <p>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施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暂定730日历天。</p> <p>保修阶段服务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修期)满止(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年限执行)。</p>
1.3.3	质量标准	<p>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以及地方和行业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监理单位对承担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p>
1.3.4	政府采购政策(不采用)	<p>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p>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p>

		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一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4)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17)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 费率报价 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综合实力，

		<p>自主报出一个监理服务费费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项目监理服务费费率最高限价为0.80%。投标人所报费率超过0.80%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中标后履约风险。</p> <p>二、计费基数</p> <p>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经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结算总额。</p> <p>监理服务费结算总额=计费基数×中标费率</p> <p>说明:</p> <p>“经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结算总额”指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所有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国家审计机关审核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结算总额。具体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合同价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结算金额; 2.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增减的金额 3.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 4.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确认的索赔及其他按合同约定应计入结算的款项; 5.设备购置费:指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设备采购费用,以经发包人审定的设备采购结算金额为准。 <p>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若该项目需接受政府部门审计或复审,则以政府审计机关或复审的最终审定金额作为监理服务费结算的计算基数,此前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按最终审定基数进行多退少补的总结算。</p> <p>三、风险承担</p> <p>投标人的报价应被视为已充分考虑了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额外费用。具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期风险:因征地拆迁、天气、设计变更、施工组织、交叉作业、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原因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征地拆迁滞后、极端天气等)导致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或缩短,监理服务费总额均不因此作任何调整。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毕、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政策风险: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行业收费标准变动等; (3)市场风险:物价上涨、人工成本增加、设备租赁费用上涨、汇率变动等; (4)服务范围风险:因工程变更导致的监理工作内容增
--	--	--

		<p>加、专业范围扩大、标段调整等；</p> <p>（5）自然灾害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对工期和工作的影响（在不可抗力导致项目长期停工的情形下，双方可另行协商，但短期影响不调整费用）；</p> <p>（6）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p> <p>四、报价须知</p> <p>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成本管控水平、管理能力及对市场行情的判断，自主确定费率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投标人在报价前应充分阅读招标文件(含所有澄清与修改)，自行踏勘现场、全面了解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对报价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负全部责任。因投标人疏于了解而导致的任何误判、漏项或报价失误，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旦中标，中标费率即为合同费率，双方签订合同时不再进行费率谈判，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费率。</p>
3.2.3	监理服务费计费额和最高投标限价	<p>1. 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详见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2. 最高投标限价为<u>费率 0.8%</u>。</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p>☐不提交</p> <p>☒提交，</p> <p>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 ☒其他形式</p> <p>缴纳金额：壹万玖仟元整(19000 元)</p> <p>到账截止时间：<u>开标截止前一天 16:00 时</u></p> <p>（1）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缴纳。</p> <p>（2）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招标人不得拒绝或强迫投标人选择某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电子保函保单具体操作步骤见黄石市公共资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操作指南》。</p> <p>（4）采用其他方式缴纳。</p> <p>（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视同无效投标。</p>

		注：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816-1767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和其他方式缴纳 按照保函、保险等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 _____
3.5.1	类似项目业绩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完成 1 项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不低于 37000 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9000 平方米）的已完工项目的监理任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可查询中标公示网址链接、完工证明文件【以下任选其一：①工程接收证书；或②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业绩时间及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为准。</p> <p>注：若合同协议书中无法体现上述规模指标（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投标人应另行提供其他有效的补充证明材料（如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等），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3.6.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本项目不采用技术暗标，以本条款的规定为最终依据。投标人下载的招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其中第三章显示的“采用技术暗标”系系统格式固化所致，不代表本项目的实际评审方式。本项目实际评审方式为明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明标方式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按暗标要求编制技术标文件，亦不会因技术标未采用暗标格式而被否决投标或废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2	组织开标地点	<u>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 289 号黄石市民之家四楼（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u> <u>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中心安排执行）开标厅</u>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p>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https://www.hbggzfwpt.cn/jyxx/jsgcXmxx</p> <p>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p>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p> <p>☒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u></p>
7.1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p>本招标标段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p> <p>1. 定标方法: <u>直接票决定标法。</u></p> <p>2.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u>定标前由招标人组织清标, 对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清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分析、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获奖情况、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服务团队实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u></p> <p>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u>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u></p>
8.5 (1)	行政监督部门	<p>名称: <u>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u></p> <p>地址: <u>阳新县韦源口镇谭家畈村特 1 号</u></p> <p>电话: <u>李主任</u></p> <p>联系人: <u>18327867102</u></p>
8.5 (2)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p>综合监督机构: <u>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招商和项目建</u> <u>设服务中心</u></p> <p>地址: <u>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河金省道特 1 号</u></p> <p>联系人: <u>刘主任</u></p> <p>电话: <u>0714-6205920</u></p>
9.1	多标段投标(不采用)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所有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p> <p>☐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u> </u>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u> </u> (招标人填写)</p> <p>☐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则, 分标段推荐合格候选人, 招标人按约定的定标</p>

		规则选择中标人。
9.2.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采用方法一 ☒ 采用方法二
9.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 M、N 的取值	☐ 无 ☒ M、N 的取值分别为 0.25 0.3 ☐ M、N 的取值分别为 0.3 0.4
9.2.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____/____
9.2.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____/____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计取，最低收费 8000 元，若项目按折后收费标准计算少于 8000 元，按 8000 元收费；</u> 支付方式： <u>银行转帐；</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9.4（1）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 _____ ☒ 保证保险 _____ ☒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10%</u>
9.4（2）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叁份</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9.4（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节点及结算方式： 一、付款节点：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

		<p>付。</p> <p>（一）第一阶段：单体建筑完工付款</p> <p>任一单体建筑(指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独立单体，下同)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发包人按第三条确定的该单体建筑实际已完工程造价为基数，支付相应监理服务费的 70%。</p> <p>计算公式：</p> <p>该单体建筑本次支付监理费=该单体建筑实际已完工程造价×中标费率×70%</p> <p>（二）第二阶段：整体竣工验收付款</p> <p>全部单体建筑均完工，且整个项目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含规划、消防、人防、节能等专项验收）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按项目已完工程造价之和（即截至竣工备案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全部已完工程造价）计算，支付至累计监理服务费的 80%。</p> <p>本次支付额=项目实际已完工程造价之和×中标费率×80%—此前所有已支付金额</p> <p>（三）第三阶段：结算复审完成后的最终清算</p> <p>项目整体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复审完成(或政府审计机关最终审定)，并出具正式结算审计报告后，按第二条确定的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总额进行清算：</p> <p>1.发包人支付至该最终结算总额的 95%；</p> <p>2.本次实际支付额=最终结算总额×95%—此前所有已支付金额；</p> <p>3.若此前已支付金额累计超过最终结算总额的 95%，监理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超额部分退还发包人。</p> <p>（四）第四阶段：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尾款</p> <p>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尾款）。缺陷责任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施工单位完成所有缺陷修复工作、监理人履行完毕相应职责并完成全部监理资料归档移交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即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总额的 5%）。</p> <p>二、计费基数及结算方式</p> <p>1.计费基数：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经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结算总额。</p> <p>2.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总额=计费基数×中标费率。</p> <p>3. “经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结算总额”指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所有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国家审计机关审核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结算总额，具体包括：</p>
--	--	--

		<p>(1) 中标合同价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结算金额;</p> <p>(2) 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增减的金额;</p> <p>(3) 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p> <p>(4) 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确认的索赔及其他按合同约定应计入结算的款项;</p> <p>(5) 设备购置费: 指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的采购费用, 以经发包人审定的设备采购结算金额为准。</p> <p>4. 若该项目需接受政府部门审计, 则以政府审计机关最终审定的金额作为监理服务费结算的计算基数。</p> <p>三、已完工程造价的界定</p> <p>“已完工程造价”是指该单体建筑自开工至竣工预验收合格期间, 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已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全部工程内容所对应的造价, 包括:</p> <p>(1) 已完合同范围内的实体工程量对应造价;</p> <p>(2) 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该单体建筑范围内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增加的金额;</p> <p>(3) 该单体建筑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p> <p>(4) 其他按合同约定应计入该单体建筑结算的款项。</p> <p>四、后续单体建筑的付款衔接</p> <p>后续单体建筑完工付款时, 以该单体建筑实际已完工程造价作为计算基数, 依此类推。</p>
9.4 (4)	电子招投标及电子标书制作 注意事项	<p>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之前, 须注册成为我市电子招投标交易正式会员 (投标人注册), 取得交易密钥(CA 锁), 并“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等, 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模块下载)</p>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不见面开标重要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是黄石市实施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p> <p>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黄石投标制作工具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综合标）和商务标、技术标的所有内容。</p> <p>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格式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操作流程：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p> <p>5. 开标信息：</p>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6. 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黄石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3) 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黄石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②投标人如三次解密都不成功，经过主持人授权可在不见面开标页面上传本公司未加密投标文件；（CA锁因输错次数过多被锁定，无法解密情况除外）

③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④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0714-620956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标段工程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9)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载明本招标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招标人可以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宜按照《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4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相关阶段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或《工程监理人员综合费用计算表》的规定计算。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每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的汇总表及各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

同时退还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按本章第 3.6.3 项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 2 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 4 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6)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的页数不超过 150 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6.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报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5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对多标段中标的确定方法见前附表的规定。

9.2 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和有关系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 M、N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黄石新港现代智慧食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甲级或综合资质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上传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每年年利润大于 0 元。【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原件扫描件上传
业绩要求	<p>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完成 1 项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不低于 37000 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9000 平方米）的已完工项目的监理任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可查询中标公示网址链接、完工证明文件【以下任选其一：①工程接收证书；或②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业绩时间及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为准。</p> <p>注：若合同协议书中无法体现上述规模指标（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投标人应另行提供其他有效的补充证明材料（如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等），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信誉要求	<p>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p> <p>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4、8 条提供声明。</p> <p>5-7 条按要求提供网站截图</p>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为投标人，并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且与本招标项目在同一区域（市州）。	原件扫描件上传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原件扫描件上传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不少于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不少于2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不少于2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不少于1人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不少于4人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_____/_____ 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_____/_____ 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须满足工程建设要求,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及承诺函。			
其他要求	<u>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u> <u>2.拟派团队其他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及注册人员,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u>			

备注: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的数量及资格提出明确的要求,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招标人应参照《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4号)中《附录B: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提出人员基本数量要求。监理人员专业要求从下列各项选取: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人员专业要求,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表)所约定的专业为准或以或监理业务培训证书的专业为准,不得另作要求。

2.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是指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的专职人员。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

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需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具体政策依据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时参考。

附表一：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四：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六：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监理与相 关服务期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八：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九：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其中：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相关服务期：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十：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确
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一：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
服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

用本格式。

附表十二：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2023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技术标）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技术暗标”	不采用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甲级或综合资质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每年年利润大于 0 元。【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业绩要求	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完成 1 项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不低于 37000 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9000 平方米）的已完工项目的监理任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可查询中标公示网址链接、完工证明文件【以下任选其一：①工程接收证书；或②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业绩时间及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为准。注：若合同协议书中无法体现上述规模指标（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投标人应另行提供其他有效的补充证明材料（如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等),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信誉要求	<p>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查询网址: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17) 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8 条提供声明。5-7 条按要求提供网站截图</p>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单位须为投标人, 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且与本招标项目在同一区域 (市州)。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少于 1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2.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p>

			培训取得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4.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监理员不少于 4 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须满足工程建设要求,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及承诺函。
		其他要求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2.拟派团队其他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及注册人员,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
		联合体投投标人	不接受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如有)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价格	(1) 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技术标)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规定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10 分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50 分 技术标: 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当 1.10 评标基准价 $\geq$ 投标人评标价 ≥ 0.90 评标基准价时 $F=10$ 2. 当投标人评标价 > 1.10 评标基准价时 $F=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1.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 3. 当投标人评标价 < 0.90 评标基准价时 $F=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0.9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 其中: F: 为投标报价得分, $F \geq 0$; M、N: 是评标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M、N 分别取值为 0.25 0.3 或 0.3 0.4。 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 M、N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p>
2.2.4 (2)	商务标	类似项目业绩	21 分	<p>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完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不低于 37000 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9000 平方米)的已完工项目的类似业绩得 3 分, 最多 21 分。 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可查询中标公示网址链接、完工证明文件【以下任选其一: ①工程接收证书; 或②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或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业绩时间及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为准。 注:若合同协议书中无法体现上述规模指标(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 投标人应另行提供其他有效的补充证明材料(如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等),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工程奖项	4 分	<p>1. 监理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 下同)近 5 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省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省结构优质工程)”, 每项得 2 分; 2. 监理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 下同)近 5 年获得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p>

				林区) 优质工程奖 (如黄鹤杯、夷陵杯、市结构优质工程), 每项得 1 分。 (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 按级别高的奖项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4 分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专科学历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8 分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 5 年 (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完成 1 项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不低于 37000 万元 (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9000 平方米) 的已完工项目的监理任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可查询中标公示网址链接。业绩时间及项目概算总额 (或项目总建筑面积) 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概算总额 (或项目总建筑面积) 为准。注:若合同协议书中无法体现上述规模指标 (项目概算总额或项目总建筑面积), 投标人应另行提供其他有效的补充证明材料 (如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等),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监理人员配备 (1)	7 分	1.拟派团队中同时具有不低于 2 名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不低于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不低于 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不低于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的, 得 7 分。 2.拟派团队中同时具有不低于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不低于 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不低于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的, 得 5 分。 3.拟派团队中同时具有不低于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不低于 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的, 得 3 分。 4.拟派团队中同时具有不低于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的, 得 1 分。
		监理人员配备 (2)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工作年限满 5 年的: 1.人员占比 $\geq 50\%$ 的, 得 2 分; 2. $30\% \leq$ 人员占比 $< 50\%$, 得 1 分; 3.人员占比 $< 30\%$ 的, 得 0.5 分。
		认证体系	4 分	1.获得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2.获得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获得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2.4 (3)	技术标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	2 分	<div> <div>工作计划合理, 满足工程需要</div> <div>2 分</div> </div> <div> <div>工作计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div> <div>1 分</div> </div> <div> <div>工作计划不合理, 不可行</div> <div>0 分</div> </div>

		试验、检测仪器	2 分	试验、检测仪器满足工作需要 2 分 试验、检测仪器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1.8 分 试验、检测仪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办公设施	1 分	设施满足工作需要，现场配备电脑办公 1 分 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工程概况（1）	2 分	工程概况表述清楚，准确 1.8 - 2 分 工程概况表述基本清楚、基本准确 1.4 - 1.7 分 工程概况表述不清楚、不准确 0 分
		工程概况（2）	4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 3.6 - 4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楚 2.8 - 3.5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楚或未考虑 0 分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1 分	范围、内容、目标明确 0.9 - 1 分 范围、内容、目标基本明确 0.7 - 0.8 分 范围、内容、目标不明确 0 分
		监理工作依据	1 分	监理工作依据正确 0.9 - 1 分 监理工作依据基本正确 0.7 - 0.8 分 监理工作依据不正确 0 分
		监理组织形式、监理人员岗位职责（1）	1 分	机构设置可行，满足工作需要 0.9 - 1 分 机构设置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0.7 - 0.8 分 机构设置不可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监理组织形式、监理人员岗位职责（2）	1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且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1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 0 分
		工程质量控制（1）	1 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 0.9 - 1 分 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7 - 0.8 分 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工程质量控制（2）	2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合理 1.8 - 2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1.4 - 1.7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不合理 0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最多不超过 5 项）
		工程质量控制（3）	1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 0.9 - 1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基本可 0.7 - 0.8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不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不可行 0 分
		工程质量控制（4）	1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0.9 - 1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0.7 - 0.8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不正确 0 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最多不超过 5 项）

		工程造价控制（1）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明确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不明确	0.9 - 1 分 0.7 - 0.8 分 0 分
		工程造价控制（2）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9 - 1 分 0.7 - 0.8 分 0 分
		工程造价控制（3）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清晰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清晰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不清晰	0.9 - 1 分 0.7 - 0.8 分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1）	1 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进度控制目标不明确	0.9 - 1 分 0.7 - 0.8 分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2）	1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9 - 1 分 0.7 - 0.8 分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3）	1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不正确	0.9 - 1 分 0.7 - 0.8 分 0 分
		合同与信息 管理（1）	2 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可行 合同管理措施不可行	1.8 - 2 分 1.4 - 1.7 分 0 分
		合同与信息 管理（2）	2 分	信息管理措施完备，合理 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完备，可行 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1.8 - 2 分 1.4 - 1.7 分 0 分
		组织协调	3 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 内容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得当 内容不周全，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2.7 - 3 分 2.1 - 2.6 分 0 分
		安全生产 管理（1）	1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基本明确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不明确	0.9 - 1 分 0.7 - 0.8 分 0 分
		安全生产 管理（2）	1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合理可行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可行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不可行	0.9 - 1 分 0.7 - 0.8 分 0 分
		安全生产 管理（3）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可行	2.7 - 3 分 2.1 - 2.6 分 0 分
		监理工作 制度	1 分	监理工作制度完善，齐备 监理工作制度基本完善，齐备 监理工作制度不完善，不齐备	0.9 - 1 分 0.7 - 0.8 分 0 分
		相关服务 工作规划	1 分	内容完善，合理可行 内容基本完善，可行 内容不完善，不可行	0.9 - 1 分 0.7 - 0.8 分 0 分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时，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 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6 报价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或评审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 $\left(\frac{\text{修正后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right)$ 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评审，确人有效评标价。(适用于办法九、十)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本条款不采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A-2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如招标人指定的评标委员会主任是招标人的代表，则该成员应当具备招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悉招标项目的情况。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 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

-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
- (5) 评标表格;
- (6)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 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 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 A-3 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 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决

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合格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办法五、六、七、八）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算术错误修正用清标报告附表 C-8、附表 C-9 记录评审结果。

A3.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 D-1 记录评审结果

A3.7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第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 A-14** 记录评审结果。

A3.7.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期望合理价。(适用于办法九)

A4.2.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使用**附表 A-13**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
(适用于办法八)

A4.3 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B。(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

A4.4 商务标或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八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并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九、十)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九、十），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

选人。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有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适用于办法九、十）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九、十），并依法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形式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只进行合格性审查的，也应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所有被否决的投标，在上述评审完成后再公开其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如果施工组织设计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电子交易平台应采取措施，在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相应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 C：清标报告

清标报告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准备和初步评审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清标程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的投标应当进入清标程序。清标程序包括：

C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C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C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分析

C2.清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检查、算术错误修正，对其报价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形成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C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主要是检查各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规范性。并用使用附表 C-1 至附表 C-6 记录检查结果。

C2.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项目特征描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工程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C2.1.2 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存在错误。

C2.1.3 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金额错误。包括：

检查暂列金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暂定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是否存在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数量错误、暂估单价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专业工程暂估是否存在工程名称错误、工程内容错误、暂估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计日工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暂定数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

的项目。

检查总承包服务费是否存工程名称错误、项目价值错误、服务内容错误、计算基础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C2.1.4 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费、税金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税方法错误、计算基础错误、计算基数错误、费率（%）错误。（税金定义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3.1.8 项，下同）

C2.1.5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存在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单位错误、数量错误、单价错误。

C2.1.6 算术错误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是否存在算术错误，并标示错误类型。

C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算术错误和错误类型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7、C-8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结果。并按修正后的价格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应按本章第 A2.5 款的澄清程序和第 A3.5 款的要求通知投标人书面确认。

C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

根据本章第 A3.5 款完成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后，以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对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偏差分析。并用使用附表 C-9 至附表 C-13 记录结果。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予以记录。综合单价的企业管埋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的，予以记录。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2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予以记录。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予以记录。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 15%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 30%以上，予以记录。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对比，其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的，予以记录。

C3.清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本附件第 C2.2 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形成的清标成果文件为清标报告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和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结合清标成果完成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清标报告是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C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H%的。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宜选择 75-80 中的具体数值作为 H 的取值，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D2.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招标控制价；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D3.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按本章 A3.7 款的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

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综合单价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低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的 30%以上。

5) 未填报的项目费用

D4.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按 A3.7 款的程序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D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使用**附表 D-1** 记录记录评审结果。

如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低于上述各项定量指标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工程(结构特征和规模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该工程结算价出具审价报告,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工程施工,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工程成本的相关材料。

(3) 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5) 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未填报项目的项数范围内,对未填报的项目,以招标控制价

相应项目价格代替未填报的项目计算其未填报的费用合计。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由投标人澄清未填报的项目包括在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哪个项目中，或承诺如中标后将无条件实施该未填报的项目。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中标候选人确定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制定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详细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按实际具体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认定，如具有竞争性，可以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定标，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五）否决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六）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
- （七）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九）其他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除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情形外，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补足至 3 家。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不少于 3 日。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 6.1.2 款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评标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单位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5）目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5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 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8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								

			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扫描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投标函”、关联单位情况说明、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如有），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								

		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9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10	投标价格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12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13	投标人遵纪守法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基本准确	合格								
2	施工部署	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等各项安排合理、可行	合格								
3	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安排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合格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完备，可行	合格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有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有重点说明	合格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要素齐全，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合格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性汇总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8：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不平衡报价扣分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A（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评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分								
2	施工部署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分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分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分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B（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			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C(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认证体系		分								
3	近 5 年工程奖项、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分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投标报价	A							
2	施工组织设计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期望合理价									
*确定有效评标价									
*有效评标价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八。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应当在本表中记录。

附表 D-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div>年 月 日</div>

附表 C-1：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一、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或编号	项目编码错误	项目名称错误	项目特征描述错误	计量单位错误	工程量错误	未填报	多项	单价一致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价一致性”是指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附表 C-2：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二、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或编号	项目编码 错误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费率(%) 错误”是指仅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有错误。

附表 C-3：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三、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金额 错误				
暂列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暂定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 名称、规格、 型号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数量 错误	暂估单价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专业工程暂估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工程内容 错误	暂估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计日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暂定数量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总承包服务费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项目价值 错误	服务内容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四、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计算基数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五、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	单位错误	数量错误	单价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六、算术错误检查						
项目编码或 项目名称或 单位工程名称或 单项工程名称或 表格名称	人工费+材 料费+机械 费+管理费 +利润不等 于综合单 价	综合单价 ×数量不 等于总价	各项费用 分项之和 不等于各 项费用总 价	单位工程 各项费用 之和不等 于总价	单位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单 项工程总 价	单项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建 设项目总 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算术错误检查”是指按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可能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上述表格中。

附表 C-7：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存在算术错误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此模式进行分析、修正和记录。并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附表 C-8：清标报告-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1	单项工程				
	建设项目数据：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设备费				
	主材费				
合 计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A）					
原投标报价（B）					
偏差（A-B）/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本表为示例

附表 C-9：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招标控制价 的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 偏离幅度	主要材料 价格	招标控制价 的主要材料 价格	主要材料价 格偏离幅度	管理费 和利润	材料消耗量
偏离的项数合计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综合单价偏离幅度”、“主要材料价格偏离幅度”、“管理费和利润”、“材料消耗量”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 C-10：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正确费率(%)	偏离幅度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总价措施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总价措施项目价格偏离幅度”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 C-11：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备注
计日工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2：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总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3：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清标报告

项目名称：

清标内容：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检查情况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情况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情况

4、投标报价一致或呈规律性差异比较，判决否决投标情况

5、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情况

6、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 标 办 法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如有特殊情况，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一）定标准备

- 1、
- 2、
- 3、

（二）定标方法

- 1、
- 2、
- 3、

（三）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中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定标记录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招标人还应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将清标报告、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资料提交交易中心归档保存。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

五、招标人内控机制

招标人是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

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决策约束机制

招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要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效果评估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二）回避机制

清标（包括考察、咨询）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有效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三）监督机制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和违法违规的情形。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四）全过程“留痕”机制

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有关录音、录像和书面材料等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七、招标效果核查机制

（一）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一定时间内应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核查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形成核查报告，评估招标及履约效果，优化后续定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9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通用条件、委托人要求、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以及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20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21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22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23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24 委托人要求：指招标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25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1.1.26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1.1.27 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8）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9）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并常驻现场。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和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2.9.2 在监理人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人的违约包括下列情形：

- (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与相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本工程专用的《委托人要求》（如有）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5) 违反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委托人的违约包括下列情形：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总额。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

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黄石新港现代智慧食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范围涵盖本项目从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人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以下职责：

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工程造价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条款履行、工程信息进行专业化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法定安全职责：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监理职责，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相关服务延伸：协助委托人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提出优化建议；在工程保修期内，定期回访并配合处理质量缺陷。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_____。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总监不得随意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更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更换。随意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若承包人需更换监理管理人员，则拟更换人员需具备与原监理管理人员同等及以上资历，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对应岗位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或不服从管理，监理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管理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2.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在协议书中约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2 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为：在签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4 日内。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_____。

4.1.1（5）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_____。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9.1 违约情形

9.1.1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委托人要求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9.1.2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施工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9.1.3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

9.1.4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更换监理人员的请示经委托人同意但监理人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逾期安排人员替换）；替换的监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含人员信誉条件）低于原有人员且在收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未按照委托人规定时间更换的。

9.1.5 监理人在服务期内，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上报的竣工资料丢失；

9.1.6 在工程施工期间，因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及时制止施工人员违反施工操作管理规定；

9.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抽检频率未达到规范要求，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1.8 因监理人员不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或监理工作失误或监理人员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工程量增加。

9.1.9 监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9.1.10 承包人报验时，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9.1.11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监理人员履行缺陷责任期的义务。

9.1.12 因为监理人的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9.2 相关处罚

9.2.1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无论何种原因需要更换监理人员时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现场办完交接后，方可更换。

9.2.2 委托人每周进行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出勤率考核。如项目监理月出勤率不足 22 天，委托人将按项目总监 1000 元/月在监理人合同款中扣除。

9.2.3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勤需向委托人请假并获得批准，如未准假缺勤，需向委托人将按项目总监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9.2.4 因监理人原因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处罚双方自行协商。

9.2.5 监理人按监理制度的要求按时举行监理例会(含安全例会)，如检查时发现超两周未召开监理例会的，每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 2000 元。

9.2.6 监理月报按每月 25 号之前上报，如延迟 3 天及以上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 2000 元/次，如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后仍不上报，委托人有权更换项目总监及项目团队，直至解除合同。

9.2.7 监理人没有充分履行监理合同赋予的责任与义务，发现下列行为问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

9.2.7.1 旁站不到位，监理日志记载不全的，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 500 元/次；

9.2.7.2 审查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未能按时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或未督促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 2000 元/次；

9.2.7.3 对实际施工工程量审核不细致，照抄承包人工程量数据的；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变更内容不进行审核，只签意见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 2000 元/次；

9.2.7.4 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中（不限于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影像资料等）工程量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记录、验收记录和签证记录弄虚作假、不负责任的，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 5000 元/次；

9.2.7.5 监理人未严格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预算书、进度款申请书、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结算书的，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 2000 元/次；

9.2.7.6 监理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原材料、构件及设备检验进行送检、旁站、监督及履行相应监督职责的，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 500 元/次；

9.2.7.7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了重大问题但监理人未发现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处罚金 2000 元/次。

9.2.8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监理人需向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处罚金 500 元/次；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上报的竣工资料丢失，监理人需向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处罚金 2000 元。

10、其他

10.1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 2 万元。

10.2 监理人承诺妥善处理对外关系(含债权债务关系)，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每发生一起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 2 万元，同时委托人有权按照案件标的金额冻结应支付给监理人的价款，直至案件终结。

10.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 10 天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10.4 如监理人违约发生争议或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涉入诉讼，委托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10.5 本合同内所提及的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的罚款、处罚均属于惩罚性违约金，不做扩大解释。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协议书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8）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9）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 日历天。

其中：

1. 监理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

(1) 勘察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无）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 纸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黄石新港现代智慧食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建设单位

黄石新港樾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 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39482.34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8803.2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679.12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厂房(生产车间) 1 栋，面积 12008.86 平方米（其中计容 11329.74 平方米，不计容地下室 679.12 平方米）；

2#厂房(智慧中央厨房) 1 栋，面积 4408.04 平方米；

3#厂房(加工配送中心) 1 栋，面积 9627.84 平方米；

4#厂房(加工配送中心) 1 栋，面积 8788.48 平方米；

冷库 1 栋，面积 4575.12 平方米；

门卫 1、门卫 2，面积 74.0 平方米。

4.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阳新县韦源口镇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工横四路以南。阳新县地处黄石市东南部，东南紧邻江西省瑞昌市，西南接通山县和江西省武宁县，西北连咸宁市咸安区、大冶市，东北与蕲春县、武穴市隔江相望。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4° 43′-115° 30′，北纬 29° 30′-30° 09′ 之间。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76.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71.5 千米，总面积 2780 平方千米。阳新县与江西省接壤，素有“荆楚门户”之称。国土面积 2780 平方公里，现辖 24 个镇区、457 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 111.7 万。先后入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国家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国家第三批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首批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全国县城体检试点县，获评湖北省最佳金融信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园林县城、文明县城、平安县、“科创湖北”试点县、食品安全县、科技创新进位明显县。

5. 周边环境

项目所在园区地跨韦源口、黄颡口两镇，坐拥长江岸线约 14.8 公里。园区已实现公、铁、水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是全国 28 个内河主要港口之一、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园区周边市政设施较为完善，建成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园区东南角已建有污水处理厂。

6. 气候及气象条件

阳新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境内多东南风，气候湿润，冬寒期短，水热条件优越。多年平均气温 17.2°C ，1 月平均气温 4.5°C ，极端最低气温 -14.9°C (1969 年 2 月 1 日)；7 月平均气温 29°C ，极端最高气温 41.4°C (1966 年 8 月 10 日)。最低月均气温 0.6°C (1977 年 1 月)，最高月均气温 31.8°C (1967 年 8 月)。平均气温年较差 24.9°C ，最大日较差 24.1°C (1963 年 2 月 28 日)。生长期年平均 265 天，无霜期年平均 254 天，最长达 297 天，最短为 219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786.8 小时，平均年降水量 1417.3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44.1 天，最长达 167 天 (1970 年)，最少为 122 天 (1978 年、1995 年、2004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2128.3 毫米 (1999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882.2 毫米 (1966 年)。降雨集中在 4 月，6 月最多。

7. 地形地貌

阳新县地处幕阜山向长江冲积平原过渡地带，属鄂东南低山丘陵区。境内地形为东南、西南、西北部多低山，且向东、中部倾斜，构成不完整山间盆地。东北部临江，有狭长小平原与中小湖泊。富水自西向东横贯县境。自湄潭以下，两岸湖泊星罗棋布。岗地坡度平缓，分布在山丘与河流湖泊之间。

8. 道路交通状况

阳新地处武汉都市圈、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的中心节点，坐拥 45 公里长江黄金岸线。“亿吨大港”黄石新港跻身长江中游最大单体港，1000 吨级富河通江达海，棋盘洲、武穴两座大桥飞架长江，三座高铁站县级罕有，五条高速纵横交汇，形成了全县所有乡镇“15 分钟上高速、半小时上高铁到机场，1 小时到武汉”的通勤圈，是鄂东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9. 市政情况

(1) 供水

项目区域均已实现通水，由市政给水网供给。本项目拟利用现有水网。

（2）供电

项目区域均已实现电网覆盖，供电电源由供电局主电网供给，临近区域变电站供电容量充足，可满足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用电需要。

（3）通讯

项目区域内电信服务商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其通讯网络覆盖面广，宽带信息网络完善，实现了网络数字化、传输光纤化、业务信息化，本项目建设可方便接入，通信条件极为便利。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包括黄石新港现代智慧食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工程整改、工程移交、配合工程结算及审计等）、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2. 监理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包括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等。

（2）进度控制：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进度计划，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及时提出调整建议，确保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

（3）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等，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4）安全生产管理：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排查安全隐患。

（5）合同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施工合同争议等事宜。

（6）信息管理：负责监理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按要求编制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等监理文件。

（7）协调工作：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协调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的工作。

（8）设备采购与监造：对项目涉及的食品加工设备、实验研究设备、运输设备等的采购、安装、调试进行监理。

(9) 保修阶段监理：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责任。

(三) 监理依据

1.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
3. 经批准的工程项目审批文件、核准文件和备案材料；
4. 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及其变更文件；
5.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相关服务协议；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委托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8. 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指令和确认文件。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监理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1 名，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3.1 不少于 2 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3.2 不少于 2 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3.3 不少于 1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2.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监理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仪器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回弹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楼板测厚仪、裂缝宽度观测仪、混

凝土强度检测仪、砂浆强度检测仪、多功能质量检测尺、游标卡尺、卷尺、靠尺、塞尺等。

(2) 监理人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数码相机、摄像机等。

(3) 监理人应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手电筒等。

(五) 其他要求

1. 监理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并进驻施工现场。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3. 监理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各类工程会议,按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4.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5. 监理人应保守在监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6.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监理文件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原名《工程测量规范》】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 51004-2015)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6.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
7.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
8.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10.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11. 《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 50687-2011)
12.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13)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1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23)
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12.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1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新增】
14.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3.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程》(JGJ 162-2008)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 80-2016)
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7.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 104-2011)
8. 《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规范》(DB42/T 1908-2022)
9. 项目所在地适用的湖北省地方标准

注：以上规范、标准、规程均应采用最新版本，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1. 监理规划：包括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和人员配备计划、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监理设施等。

2. 监理实施细则：包括专业工程特点、监理工作流程、监理工作控制要点及目标值、监理工作方法与措施等。

3. 监理月报：包括本月工程概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工程进度控制情况、工程造价控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监理工作小结、下月监理工作重点等。

4. 监理日志：逐日记录施工现场情况及监理工作情况。

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包括工程概况、质量评估依据、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质量评估结论等。

6. 监理工作总结：包括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设施、监理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经验与建议等。

7. 其他监理文件资料：包括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监理联系单、会议纪要、审查审批资料、验收记录、巡视记录、旁站记录、平行检验记录、影像资料等。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1.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指导项目监理工作的开展。

2. 监理月报应内容详实、数据准确，能够全面反映工程实际进展和质量安全状况。

3. 监理日志应记录及时、内容完整、字迹清晰，不得后补。

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评价客观、结论明确。

5. 所有监理文件资料应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签字盖章齐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1. 成果文件应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标准格式。

2. 文字部分应采用 A4 幅面，标题采用小二号黑体，正文采用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 图纸、图表应采用 A3 或 A4 幅面，清晰可辨。

4. 封面应包含项目名称、文件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等要素。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1. 监理规划：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2. 监理实施细则：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3. 监理月报：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4. 监理日志：纸质版 1 份（留存于项目监理机构备查），电子版 1 份。
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6. 监理工作总结：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7. 其他监理文件资料：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份数。

最终以项目《监理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 （1）应采用耐久性强、不易褪色的纸张，宜使用 70g/m² 以上的 A4 打印纸。
- （2）文件应装订整齐，封面、目录、正文、附件齐全。
- （3）签字盖章应清晰完整，不得复印或打印签名。
- （4）多册文件应统一编号，注明总册数和分册数。

2. 电子版的要求：

- （1）应采用通用格式提交，文字部分采用 DOC/DOCX 或 PDF 格式，图表采用 XLS/XLSX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或 PDF 格式。
- （2）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 （3）电子文件应使用 U 盘或光盘等存储介质提交，存储介质应贴有标签，注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提交单位、提交日期。

3. 其他要求：

- （1）影像资料应采用 JPEG 或 MP4 格式，清晰可辨。
- （2）所有电子文件应进行病毒查杀后提交。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1. 所有成果文件应按《监理合同》约定时间提交。
2. 成果文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提交。
3. 成果文件提交后，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监理人应妥善保管所有监理文件资料的原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四、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相关资料、便利条件，双方自行协商。

五、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一）委托人指定专门的联系人，负责与监理人的日常沟通协调。

（二）委托人根据需要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协助。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1. 本项目必备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图集。
2. 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汇编。
3. 监理工作相关工具书和参考资料。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1. 电脑（含基本办公软件和专业软件）。
2.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或一体机）。
3. 数码相机、摄像机（用于现场影像资料采集）。
4. 投影设备（用于会议展示）。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1. 现场监理工作用车___辆（满足日常巡视、检查、验收等需要）。
2. 相关车辆应保险齐全、车况良好。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1. 办公桌椅、文件柜、档案盒等办公家具。
2. 白板、图纸架等会议设施。
3. 必要的办公用品（纸、笔、文件夹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1. 安全帽（每人不少于 1 顶，符合 GB 2811 标准）。
2. 安全鞋（每人不少于 1 双）。
3. 反光背心（每人不少于 1 件）。

4. 手电筒、强光手电（现场检查用）。
5. 安全带、安全绳（高处作业检查用）。
6. 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1. 测量仪器：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等。
2. 检测仪器：回弹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楼板测厚仪、裂缝宽度观测仪、混凝土强度检测仪、砂浆强度检测仪等。
3. 常规工具：多功能质量检测尺、游标卡尺、卷尺（5m、50m）、靠尺、塞尺、水平尺、线锤等。
4. 其他仪器：温度计、湿度计、风速仪等环境监测仪器。
5. 所有仪器设备应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1. 监理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必要的现场试验用房和样品存放用房。
2. 试验用房应满足常规检测工作的需要，具备基本的水电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
3. 样品用房应满足样品存放、保管的需要，确保样品不受损坏、变质或混淆。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一）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应确保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

（二）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参加项目各类专题会议、协调会议和技术论证会议。

（三）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配合完成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验收等。

（四）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配合完成项目的结算审核和决算审计工作。

（五）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按要求进行定期回访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责任。

（六）监理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七）监理人应重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噪声控制、废弃物处理等环保措施。

（八）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其他服务和支持。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保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 日历天，承担并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作。

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注册专业：_____，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监理与相关任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数 据
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2.3.1	_____人
2	监理服务期		2.8.	_____ 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相关 服务期	勘察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设计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缺陷责任期阶（保修）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其他相关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履约保证金		2.9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的_____‰
4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		4.1.1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的_____ %
5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		4.2.1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所有数据须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2. 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合同条款或投标人须知；

3.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情况对本表各项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保函）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发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担保人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资格审查资料

表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员工 总人数 (人)		其 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工程类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关联单位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的扫描件；

表 6-2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书		注册执业单位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
2. 注册执业单位指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

表 6-2-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_____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6-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表 6-2-2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适用于一级工程监理）在本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1 项且与本招标项目在同一区域（市州）；

☐（适用于二、三级工程监理）在本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且与本招标项目在同一区域（市州）。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